

# 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 冀持續預防及打擊性犯罪發生

近日，保安司公布今年上半年本澳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，當中上半年共有34宗強姦案件，多於2023年及2019年同期，超過6成的受害人為非本澳居民；“對兒童的性侵犯”案件則有13宗，按年下降27.8%，但仍多於疫情前的水平。事實上，除了保安司數據，2023年檢察院以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”的立案及控訴案件分別為249宗及102宗，雖然比起2022年的299宗立案及129宗控訴案件有所回落，但同樣亦是高於疫情前水平，這些數字需要全社會共同關注。

誠然，自2017年修改《刑法典》後，完成了有關性騷擾罪的修訂，並將更多性犯罪行為改為公罪處理，以及提升部分性犯罪行為刑幅，的確對於預防及打擊性犯罪行為起到相當重要作用。因此，相關數字上升亦隱含了兩個可能性，一方面是法律修訂後，社會的舉報意識有所提高，例如“性騷擾”等犯罪有法可懲，令更多隱藏個案得以被揭發，但當年修法至今已經歷7年時間的實踐，相關犯罪案件數字似乎未能逐步回落，法律的阻嚇性是否仍有提高必要，值得探討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雖然政府過去多次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，相關犯罪刑事處罰制度中已屬較高的處罰，並與其他嚴重程度相當的犯罪刑罰相協調。但除了從刑幅上下限方面檢討，會否能研究更多向犯罪者實施的限制性或強制性措施、不允許緩刑及“以金代刑”等方式，以加強其阻嚇性？
2. 性犯罪除了是對道德和法律底線的挑戰，更對受害者所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，因此法律只能是其中一種最後手段，如何預防犯罪的發生仍然是首要工作。為更好預防性犯罪案件的發生，請問包括警方、教育、法律等不同公共部門未來將有何合作部署，以增強不同年齡層居民舉報、求助與自我保護的意識？

